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
治理工程（一期）河道及堤防评估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 其他公告内容	3
8. 监督部门	3
9. 公告发布媒介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9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1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1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6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47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不适用）	48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49
附件六 评标表格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目 录	8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三、授权委托书	91
四、投标保证金	92
五、投标报价清单	94
六、资格审查资料	96
七、技术方案	106
八、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 河道及堤防评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河道及堤防评估（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通发改〔2015〕182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118.006417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位于通州境内，河段长27.5km，流域面积136km²。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河道及堤防评估。

标段（包）内容：开展河道行洪能力、治理标准评估，重点对现有的18处河道缩窄断面论证，在现有的下垫面条件下，河道的行洪能力，洪水防御能力是否满足治理标准，并提出治理、补救措施。

建设地点：北京市

合同估算价：118.006417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资质要求：无。
-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业绩要求：无。
- (4) 信誉要求：
 -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⑧_____ / _____；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7)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18日09时00分至2025年6月23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

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它说明：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开标二层、评标三层）第二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69542613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101 号楼 5 层 501

联系人：张磊

电 话：13436577970

电子邮件： /

传 真： _____ /

网 址： _____ /

招标人账号：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人：杨娜

电 话：13121366952

电子邮件：zhaobiao23_2018@163.com

传 真： _____ /

网 址：<http://www.tahp.cn>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02000957092000428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府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101 号楼 5 层 501 联系人：张磊 电话：134365779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人：杨娜 电话：131213669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河道及堤防评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位于通州境内，河段长 27.5km, 流域面积 136km ²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18.00641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河道及堤防评估。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无。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u>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u>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 _____ / _____；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 _____ 形式：_____ / 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 ）发送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涵盖招标范围要求。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本须知前附表3.2.5(2)条要求。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工作内容、服务期限、服务人员要求。
1.12.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p>■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p> <p>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5年6月24日17:00</p> <p>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有，最高投标限价：118.006417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应涵盖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汇入单位名称: /</p> <p>开户行: /</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p> <p>其他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 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有, 具体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u> (2) 对于本章第3.5.2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行政事业单位的, 按国家相关规定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 需按要求提供经内设审计机构审计的或者主管部门批复的“收入、支出表、资产负债表扫描件”。 (3) 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u>。 (4) 对于本章第3.5.4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u>。 (5) 对于本章第3.5.5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u>。 (6) 对于本章第3.5.6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主要人员简历表</u>”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等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对于本章第3.5.7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

		(8) 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

		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6. 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以及由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或按照招标人要求方式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项目负责人的 陈述与答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p>

10.2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技术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p> <p>(1) 技术方案（技术暗标）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信息，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p> <p>(2)</p>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4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半年内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8	开标异常情况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况的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 9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年6月18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 10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				
10.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3. 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 项目管理单位：待定				
10. 13. 2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以下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5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部分	1. 5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部分	1. 50%					

		<table border="1"><tr><td>100~500</td><td>0.80%</td></tr></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11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1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08 = 1.58$（万元） 支付时间及要求：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00~500	0.80%
100~500	0.80%			
10.13.3	招投标交易 服务费	无		
10.13.4	纸质投标文 件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		

a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实施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

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经研究, 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监督机构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 标 人 名 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的投标文
件, 确定 _____ (中 标 人 名 称) 为中标人。

经评审, 你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得分 _____ 分, 排名第 _____ 。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8分 技术方案部分：72分 投标报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i=1, 2, ..., 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

		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的评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a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9.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10.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其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不适用）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技术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部分、投标报价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技术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_____ (专家姓名) 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
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年 月 日

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要求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为行政事业单位的，按国家相关规定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经内设审计机构审计的或者主管部门批复的“收入、支出表、资产负债表扫描件”。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要求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审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		

			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 (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8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8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万元)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p>近 3 年（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加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2）类似项目指：行洪能力评估或论证项目； （3）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成果文件扫描件。</p>		
2	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2.1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2	项目团队	4	项目团队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13 人及以上得 4 分；10 人（含）-12 人（含）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小计	18			

招标项目编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技术方案评分记录表

技术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 及 评分结果	
1	资料收集、整理方案	6	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2	现场调研方案	6	现场调研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3	暴雨特征分析	6	暴雨特征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4	水文复核、洪峰分析	6	水文复核、洪峰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5	河道水面线推算	6	河道水面线推算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6	河道洪涝模型构建	6	河道洪涝模型构建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7	不同降雨级别，多场景洪涝模拟预测	6	不同降雨级别，多场景洪涝模拟预测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及 评分结果		
8	河道行洪能力、治理现状标准评价	6	河道行洪能力、治理现状标准评价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9	工程补救措施与建议	6	工程补救措施与建议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10	报告编制	6	报告编制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1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6	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12	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得 $4 < 得分 \leq 6$ 分；一般，得 $2 < 得分 \leq 4$ 分；较差，得 $0 \leq 得分 \leq 2$ 分。			
	技术方案得分小计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扣完为止；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p>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技术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M，M 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河道及堤防评估

委托人（甲方）：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河道及堤防评估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对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开展河道行洪能力、治理标准评估。重点对现有的 18 处河道缩窄断面论证，在现有的下垫面条件，河道断面条件下，河道的行洪能力，洪水防御能力是否满足治理标准，并提出治理、补救措施。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资料收集、整理

开展大量资料整理分析，包括河道地形、阻水构筑物布置及规模、历年降雨，历史暴雨，各闸坝来水、泄水、调度，沿河雨污水汇入，河道沿线周边地表高程等等资料的整理、分析。

2、现场调研

工作开展初期需要开展现场调研，水下地形、岸坡地形、以及碉堡、桥梁等阻水构筑物规模的复核。

3、暴雨特征分析

通过收集凉水河流域（通州段）周边雨量站、水文站降雨观测资料，开展历年降雨时空分布、暴雨历时及特征分析。

4、水文复核、洪峰分析

计算 27.5km 河道各节点的洪峰流量，重点复核 18 处障碍物上下游的洪峰流量。

5、河道水面线推算

在 18 处障碍物上下游复核水面线。

6、河道洪涝模型构建

应用 MIKE、GIS 软件构建二维水动力模型，，刻画 18 座障碍物数学模型。

7、不同降雨级别，多场景洪涝模拟预测

设计降雨、调度、汇水、排水、障碍物布设等不同工况组合，河道洪涝模拟预测。

8、河道行洪能力、治理现状标准评价

复核现状堤防实际行洪能力，；明确桥梁、碉堡等障碍物阻水情况，对河道水位的雍高影响；评价河道在现有障碍物布局情况下，面对不同工况下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对河道、周边、下游建筑物和人员安全的影响。

9、工程补救措施与建议

针对性提出 18 处障碍物处置建议。组合不同拆除方案，经过模拟预测后，提出安全最大化、经济最大化、影响最小化的补救措施。

10、阶段评估与报告

先期选择 4 处代表性节点进行评估，提出分析评估报告及补救措施，供政府主管部门决策。

11、报告编制

综合以上工作内容，完成最终报告编制。

12、专家咨询及评审

为保证项目质量，计划在项目工作关键阶段，召开专家咨询会，及时把握项目技术方案和路线。在成果报告编制完成，甲方初步审核后，召开专家评审会，论证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甲方要求，参加通州区水务局、凉水河管理处相关会议，并进行汇报。

13、打印装订

经专家评审后修改完成的最终成果报告需提供 10 套，提交给通州水务局以及建设单位存档。

（三）成果文件

1、成果文件

- (1)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行洪能力评估及补救措施》报告 1 套；
- (2) 凉水河通州段河底地形测绘基础数据 1 套；
- (3) 凉水河通州段河道行洪能力模拟模型 1 套。

2、成果形式

- (1)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大纲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 乙方应组建符合甲方要求资质的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 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存在矛盾或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相互矛盾或冲突，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九)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律师费等。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 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二) 乙方负责收集评估相关资料。

(十三) 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承担乙方责任、履行

乙方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联合体内部分工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为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天。
-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
- (三) 履行方式：通过现场调查、评估、研究、分析等方式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 验收

行洪能力评估及补救措施经政府主管部门专题研究认可后，通过验收。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响应甲方的质疑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直至甲方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签约暂估报酬（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报酬以政府审计确认金额为准。合同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研、评估、咨询、论证、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二) 支付进度

(1)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大纲，经甲方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报酬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乙方完成先期 4 个代表性节点评估成果及补救措施，经甲方审查并组织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报酬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开始开展后续节点评估工作；

(3)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包括测绘基础数据、行洪能力模拟模型、行洪能力评估及补救措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报酬金额的 30%；专家评审完成，全部评估成果及补救措施报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报酬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剩余 10% 完成最终结算后支付，多退少补。

(4) 本项目政府已聘请全过程审计单位进行跟踪审计，乙方申报的进度款根据政

府跟踪审计结果进行支付。最终结算额以政府审计为准，乙方不得因申报与审计审核确认存在的金额差异向甲方主张权利。

（三）支付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五）支付时间：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或其他记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本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改并重新接受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或知识产权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报酬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

(八)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根据评估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政府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且未提供证明的，视为放弃免责权利。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控净都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栾斌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百子湾东里 101号楼5层 501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价：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位于通州境内，河段长27.5km, 流域面积136km²。2015年，河道部分完成治理，治理标准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治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 (1) 凉水河从马驹桥闸至入北运河口的27.5km 河道清淤、坡脚疏挖防护，扩大河道行洪断面，降低河床糙率。
- (2) 马驹桥闸、新河闸、张家湾闸拆除重建。
- (3) 水南橡胶坝拆除、海子洼橡胶坝拆除。
- (4) 改建、拆建涵、闸、雨水口等穿堤构筑物。
- (5) 修补右岸沥青混凝土巡河路；改造左岸巡河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 (6) 拆建姚园桥1座，拆建铁路桥-通三铁路桥1座。
- (7) 拆建张家湾水文站及测验断面。
- (8) 生态绿化及景观提升工程。

但是由于村庄占地、过河桥梁、建构筑物等拆迁问题（具体问题见附表）一直未有效解决，致使河道断面缩窄，部分河段未能达到治理标准。根据通州区水务局要求，需要原河道治理单位开展河道行洪能力、治理标准评估，重点对现有的18处河道缩窄断面论证，在现有的下垫面条件下，河道断面条件下，河道的行洪能力，洪水防御能力是否满足治理标准，并提出治理、补救措施。



通州段凉水河区域位置示意图

二、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补测地形

开展资料收集整理，根据评估需要开展河道地形补测。

2、水文分析

计算 27.5km 河道各节点的洪峰流量，重点复核 18 处障碍物上下游的洪峰流量及水面线计算。

3、河道行洪能力、治理现状标准评价

通过模型预测，不同降雨、调度、汇水、排水、障碍物布设等不同工况组合，河道行洪能力。明确桥梁、碉堡等障碍物阻水情况，对河道水位的雍高影响；评价河道在现有障碍物布局情况下，面对不同工况下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对河道、周边、下游建筑物和人员安全的影响。

4、工程补救措施与建议

针对性提出 18 处障碍物处置建议。组合不同拆除方案，经过模拟预测后，提出安

全最大化、经济最大化、影响最小化的补救措施。

三、提交成果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行洪能力评估及补救措施》报告1套；

凉水河通州段河底地形测绘基础数据1套；

凉水河通州段河道行洪能力模拟模型1套。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五、服务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要求：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凉水河通州段河道断面现状问题统计表

类别	内容	部位	问题	备注
筑堤	堤防外坡	左岸桩号 47+050-47+350、47+350-48+350 、 49+150-49+800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该范围内堤防外坡坡比不满足设计要求。	新河桥上游
	筑堤	左岸 56+620-58+180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该范围内筑堤及新建巡河路等相应内容暂未实施，现状堤防最低点较设计堤防低 1.9 米	张家湾闸上下游
桥区护砌	京沪高速路桥	河道桩号 40+320	未重新实施护砌，现状桥区河道保留原护砌结构，河道断面收窄	
	水南桥	河道桩号 44+308	河道断面收窄	
	东六环桥	河道桩号 45+926	未重新实施护砌，现状桥区河道保留原护砌结构，河道断面收窄	
	京津城际铁路桥	河道桩号 47+908	未重新实施护砌，现状桥区河道保留原护砌结构，河道断面收窄	
	京津高速路桥	河道桩号 48+076	未重新实施护砌，现状桥区河道保留原护砌结构，河道断面收窄	
	京哈高速路 张家湾一桥	河道桩号 56+430	未重新实施护砌，现状桥区河道保留原护砌结构，河道断面收窄	
	京哈高速路 海子洼桥	河道桩号 61+980	未重新实施护砌，现状桥区河道保留原护砌结构，河道断面收窄	
碉堡	碉堡拆除	左岸 54+700	堤防内碉堡尚未拆除，导致河道岸坡无法进行顺接，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左岸 57+150	堤防内碉堡尚未拆除，导致河道岸坡无法进行顺接，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左岸 57+260	堤防内碉堡尚未拆除，导致河道岸坡无法进行顺接，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左岸 57+310	堤防内碉堡尚未拆除，导致河道岸坡无法进行顺接，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左岸 57+490	堤防内碉堡尚未拆除，导致河道岸坡无法进行顺接，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左岸 57+730	堤防内碉堡尚未拆除，导致河道岸坡无法进行顺接，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左岸 66+480	堤防内碉堡尚未拆除，导致河道岸坡无法进行顺接，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左岸 66+530	堤防内碉堡尚未拆除，导致河道岸坡无法进行顺接，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右岸 44+300	堤防内碉堡尚未拆除，导致河道岸坡无法进行顺接，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d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a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
目编号填写) 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
率为 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
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补充说明：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招标范围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4	服务期限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
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
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
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a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四、投标报价清单

- (1)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
-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备注”一栏关于人工费用按“人月”说明每一项工作的用工量及用工单价，租车费按“车次”说明租车数量及单价。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人工费用按“人月”说明每一项工作的用工量及用工单价, 租车费按“车次”说明租车数量及单价。)
1	资料整理	项	1			
	数据分析	项	1			
2	租车费	项	1			
3	暴雨特征分析	项	1			
4	水文复核、洪峰分析	项	1			
5	河道水面线推算	项	1			
6	河道洪涝模型构建	项	1			
7	不同降雨级别, 多场景洪涝模拟预测	项	1			
8	河道行洪能力、治理现状标准评价	项	1			
9	工程补救措施与建议	项	1			
10	报告编制	项	1			
11	专家咨询费	项	1			
12	打印装订费	项	1			
合计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20250617122903045 a48296e21a545bbd65ac5635e5ba27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二）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a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四）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款。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 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a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六、技术方案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a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七、其他资料

a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目 录

d48286e211b545bb8065ac5635e5ba27-202506171229030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不要求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 投标人为行政事业单位的，按国家相关规定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经内设审计机构审计的或者主管部门批复的“收入、支出表、资产负债表扫描件”。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不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审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4）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1）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2）提供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8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8	技术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资信业绩（总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3年（2022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加5分，最多得10分。注：（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2）类似项目指：行洪能力评估或论证项目；（3）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成果文件扫描件。	10
2	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8
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2.2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人员13人及以上得4分； 10人（含）-12人（含）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	------	---	---

技术方案（总分：7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资料收集、整理方案	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	6
2	现场调研方案	现场调研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	6
3	暴雨特征分析	暴雨特征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	6
4	水文复核、洪峰分析	水文复核、洪峰分析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	6
5	河道水面线推算	河道水面线推算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	6

6	河道洪涝模型构建	<p>河道洪涝模型构建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p>	6
7	不同降雨级别，多场景洪涝模拟预测	<p>不同降雨级别，多场景洪涝模拟预测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p>	6
8	河道行洪能力、治理现状标准评价	<p>河道行洪能力、治理现状标准评价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p>	6
9	工程补救措施与建议	<p>工程补救措施与建议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p>	6
10	报告编制	<p>报告编制工作方法和流程清晰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p>	6
1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p>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p>	6

12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得4分<得分≤6分；一般，得2分<得分≤4分；较差，得0分≤得分≤2分。</p>	6
----	--------	--	---

投标报价（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p>	10

